

内部请示

文件标题	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海南省2022年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候选人拟推荐名单的公示
内容	厅领导： 按照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的通知》（便函[2023]23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厅组织省内各高等院校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开展2022年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对推荐候选人进行综合遴选。 现请示如下：对“海南省2022年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候选人拟推荐名单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再正式盖章报送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。 妥否，请指示。
本处室意见	王丽娜：此奖项为教育部发起的就业工作首个奖项，我省共有教师指标1个、学生指标7个（其中要至少推荐1名高职候选人）。前期已发文让各校推荐，并经我厅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。拟同意公示，呈黎岳南巡视员审示。（2023年03月20日09:10）
法规处意见	
其他处室意见	
厅领导批示：	黎岳南：同意。黎岳南（2023年03月20日11:09）